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债券代码：124014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02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4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17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,56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695% 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9,39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 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,862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1636% 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 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2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3 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

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15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担任公司董事的关联股东张亮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涉及股份53,410,4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5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沈冬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05 月 17 日